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推荐 2024 年 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推广机构：

为加快我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对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我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甘薯、马铃薯、蔬菜、果树、花卉等农作物良种及先进、适用、高效、生态、安全的配套栽培与病虫害鼠害绿色防控技术。

（二）畜禽、水产良种及其先进、高效、安全饲养与疫病综合防治技术。

（三）重要名特优新品种及其种养技术。

（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与农业产业化关键技术。

（五）有利于农业资源循环利用、节本增效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适用技术。

二、推荐要求

（一）农作物类

1. 推荐的新品种、新组合须经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评定或登记）机构审定（评定或登记）。未经审定、评定或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经相关领域行业协会推荐，可以申报主导品种。获得新品种权的农作物品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2. 主推技术推荐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鉴定、评价或认证；

（2）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1位院士专家提名；

（4）非申报单位的不少于3名正高级职称行业专家和2个应用单位认可提名。

（二）畜禽、水产类

1. 推荐的新品种符合畜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发展方向，适宜在广州市内开展养殖；在生长速度、饲料转化、抗病能力、品质质量等一方面或多方面优势明显；近三年推广养殖面积具有一定规模。

2. 主推技术推荐要求

符合绿色安全、提质增效等要求，有较强的实用性、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整套明确的技术规程和操作标准及一定的推广应用规模，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涉及的投入品、农业装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要求。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鉴定、评价或认证；

(2) 非申报单位的不少于 3 名正高级职称行业专家和 2 个应用单位认可提名。

(三) 农资产品需通过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登记。

(四) 列入广东省农业（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优先推荐。

(五) 获得广州市农业新优品种擂台赛综合性状优胜奖的品种优先推荐。

三、其它事项

(一)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推荐要求，认真填写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评审表（附件 1、2）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3、4），每个推荐品种和每项推荐技术附 3-5 张高清照片（含 1-2 张示范推广情况的图片）。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文档至 zhzhy@gz.gov.cn。

(二) 已列为广州市或广东省的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如具有发展前景和推广价值，并符合推荐要求的，可继续推荐上报。

(三) 相关电子表格请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 (<http://nyncj.gz.gov.cn/>) 下载。

四、联系方式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岳琳祺、陆洁梅，电话：87219570，电子邮箱：
zhzhy@gz.gov.cn，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北路468号，邮编：
510520。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推荐表（2024年度）
2. 广州市农业主推技术推荐表（2024年度）
3. 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推荐汇总表（2024年度）
4. 广州市农业主推技术推荐汇总表（2024年度）



附件 1

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推荐表

(2024 年度)

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是否获得新品种权	
	推荐单位				品种权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邮 编		Email			
品种来源						
审定、评定或 登记情况						
近 3 年被列为 省、市主导品 种情况	广东省农业（渔业）主导品种：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列入当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请在相应年份后打勾）					
	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列入当年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请在相应年份后打勾）					
适宜推广 时间				生长周期		

特征特性					
栽培 (养殖)要点					
适宜 推广区域					
推广情况 (种植类)	内 容	广州市区域		广东省区域 (广州市除外)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推广规模(万亩,万株,万盆)(a)				
	累计推广农户数(户)(b)				
	户均种植规模(亩,株,盆) ($c=a \div b \times 10000$)				
	复种指数(%) (d)				
	亩均产量(公斤,株,盆/亩)(e)				
	平均产出利润(元/公斤,株,盆)(f)				
	平均产出单价(元/公斤,株,盆)(g)				

	亩均产值（元/亩）（ $h=e \times g$ ）				
	产出利润率（%）（ $i=f \div g$ ）				
	年产值（万元）（ $j=a \times d \times h \div 100$ ）				
	亩均效益（元）（ $k=h \times i$ ）				
推广情况（养殖类）	内 容	广州市区域		广东省区域 （广州市除外）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推广规模（万头、万只、万羽、万尾） （a）				
	累计推广农户数（户）（b）				
	户均养殖规模（头、只、羽、尾）（ $c=a \div b \times 10000$ ）				
	产出均重（公斤/头、只、羽、尾）（d）				
	养殖密度（万头、万只、万羽、万尾/亩）（e）				
	平均产出利润（元/公斤、头、只、羽、尾）（f）				
	平均产出单价（元/公斤、头、只、羽、尾）（g）				
	亩均产值（元/亩） （按重量销售： $h=d \times e \times g \times 10000$ ；按数量销售： $h=e \times g \times 10000$ ）				
	产出利润率（%）（ $i=f \div g$ ）				
	年产值（万元）（按重量销售： $j=a \times d \times g$ ；按数量销售： $j=a \times g$ ）				
	亩均效益（元）（ $k=h \times i$ ）				
	示范推广对象	示范推广对象名称（1）			
联系人及手机					
地点			生产规模 （亩、头、羽、尾）		

	示范推广对象名称 (2)			
	联系人及手机			
	地点		生产规模 (亩、头、只、羽、尾)	
	示范推广对象名称 (3)			
	联系人及手机			
	地点		生产规模 (亩、头、只、羽、尾)	
获得荣誉及推广前景				
附件目录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一、需提供的附件资料（所有图片要求不小于 1MB）

1. 品种审定、评定、登记证明文件或行业协会推荐材料。
2. 品种种子种苗图片。
3. 品种产出商品图片。
4. 品种示范推广现场图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填表说明:

1. 品种名称: 指品种审定、评定或登记的正式名称。
2. 品种来源: 指品种的亲本组合和选育单位。
3. 审定、评定或登记情况: 指品种通过国审、省审、评定或登记的情况。
4. 近3年被列为省、市主导品种情况: 指2021-2023年列入省、市主导品种情况。
5. 适宜推广时间: 指品种适宜在广州地区推广的月份。
6. 生长周期: 指品种一个生长周期所需要的天数。
7. 特征特性: 指品种的生物特性、抗逆(含病虫害)性, 及与同类品种比较的品质、产量与效益优势。
8. 栽培(养殖)要点: 指栽培或养殖过程中主要环节的技术内容。
9. 适宜推广区域: 指品种适宜推广的区域。
10. 推广规模: 指品种近两年的种植及养殖规模(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种植类仅填写单造规模)。
11. 累计推广农户数: 指品种带动农户生产的户数。
12. 户均种植(养殖)规模: 指该品种平均每个农户能生产的规模。
13. 复种指数: 指品种在广东地区一年内种植的平均次数。
14. 亩均产量: 指2022、2023年品种种植(养殖)每亩产量(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5. 产出均重: 指品种养殖出来的产品平均重量。
16. 养殖密度: 指品种每亩养殖的数量。
17. 平均产出利润: 指2022、2023年品种生产出来的产品平均利润(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8. 平均产出单价: 指2022、2023年品种生产出来的产品平均价格(填写时需标明

单位)。

19. 亩均产值：指 2022、2023 年品种生产出来的产品每亩产值，种植类亩均产值由亩均产量与平均产出单价相乘得出。养殖类亩均产值按重量销售时，由产出均重、养殖密度与平均产出单价相乘得出；按数量销售时，由养殖密度与平均产出单价相乘得出。

20. 产出利润率：指 2022、2023 年品种生产出来的产品利润率，由平均产出利润与平均产出单价相除得出。

21. 年产值：指 2022、2023 年品种生产的全年产值，种植类由推广规模、复种指数与亩均产值相乘换算得出。养殖类按重量销售时，亩均产值由推广规模、产出均重及平均产出单价相乘得出，按数量销售时，亩均产值由推广规模与平均产出单价相乘得出。

22. 亩均效益：指 2022、2023 年品种种植（养殖）每亩效益，由亩均产值与产出利润率相乘得出。

23. 区级以下单位推荐的材料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级及以上单位（包括农业科研、教学和推广等单位）推荐的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附件 2

广州市农业主推技术推荐表

(2024 年度)

基本 情况	技术名称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邮 编		Email			
近 3 年被列 为省、市主 推技术情 况	广东省农业（渔业）主推技术：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列入当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请在相应年份后打勾)					
	广州市农业主推技术：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如被列入当年广州市农业主推技术请在相应年份后打勾)					
技术 应用对象						
适宜 推广时间						
技术概述						

<p>技术要点及对生态环保的影响</p>					
<p>适宜推广区域</p>					
<p>技术推广情况（种植类）</p>	<p>内容</p>	<p>广州市区域</p>		<p>广东省区域 (广州市除外)</p>	
		<p>2022年</p>	<p>2023年</p>	<p>2022年</p>	<p>2023年</p>
	<p>推广规模（万亩）（a）</p>				
	<p>累计推广农户数（户）（b）</p>				
	<p>户均生产规模（亩）（$c=a \div b \times 10000$）</p>				
	<p>年亩均增产（公斤、株、盆/亩）（d）</p>				
	<p>年亩均节本增效（元/亩）（e）</p>				
	<p>增产及节本增效情况说明</p>				
	<p>年增产量（吨：$f=a \times d \times 10$；万株、万盆：$f=a \times d$）</p>				
	<p>年节本增效（万元）（$g=a \times e$）</p>				
<p>技术推广情况（养殖类）</p>	<p>内容</p>	<p>广州市区域</p>		<p>广东省区域 (广州市除外)</p>	
		<p>2022年</p>	<p>2023年</p>	<p>2022年</p>	<p>2023年</p>
	<p>推广规模（万头、万只、万羽、万尾、万亩）（a）</p>				

	累计推广农户数（户）（b）				
	户均养殖规模（头、只、羽、尾、亩） ($c=a \div b \times 10000$)				
	单品增产（公斤/头、只、羽、尾、亩）（d）				
	单品节本增效（元/头、只、羽、尾、亩）（e）				
	增产及节本增效情况说明				
	年增产量（吨） ($f=a \times d \times 10$)				
	年节本增效（万元） ($g=a \times e$)				
技术推广 情况（加工 类）	内 容	广州市区域		广东省区域 (广州市除外)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原料加工规模（万吨）（a）				
	累计带动农户数（户）（b）				
	单个加工基地平均原料加工规模 （吨）（ $c=a \div b \times 10000$ ）				
	加工转化率（%）（d）				
	每吨原料增加效益（元/吨）（e）				
	增效情况说明				
	年加工产品量（万吨） ($f=a \times d$)				
	年总增加效益（万元） ($g=a \times e$)				
技术示范 推广对象	示范推广对象名称（1）				
	联系人及手机				
	地点		生产规模（亩、头、羽、尾、吨）		

	示范推广对象名称（2）			
	联系人及手机			
	地点		生产规模（亩、头、羽、尾、吨）	
	示范推广对象名称（3）			
	联系人及手机			
	地点		生产规模（亩、头、羽、尾、吨）	
获得荣誉及推广前景				
附件目录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一、主推技术附件资料（所有图片要求不小于 1MB）

1. 符合主推技术推荐要求的相关材料。
2. 技术示范推广现场图片。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填表说明

1. 技术名称：技术推广过程中使用的名称。
2. 近 3 年被列入省、市主推技术情况：指 2021-2023 年列入省、市主推技术情况。
3. 技术应用对象：水稻、玉米、花生、甘薯、马铃薯、蔬菜、果树、花卉、禽畜、水产及其他。
4. 适宜推广时间：指技术适宜在广州地区推广的月份。
5. 技术概述：技术的总体情况介绍，及与现有或同类技术的比较优势。
6. 技术要点以及对生态环保的影响：指技术详细内容、应用方式、配套的农资或设施设备，技术应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7. 适宜推广区域：指技术适宜推广的区域。
8. 推广规模：指种养技术近两年推广的应用规模（养殖类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9. 累计推广（带动）农户数：指技术带动农户生产的户数。
10. 户均生产（养殖）规模：指平均每个农户能应用该技术进行生产的规模，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1. 年亩均增产：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每亩产量平均增长数，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2. 年亩均节本增效：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每亩节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额，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3. 增产及节本增效情况说明：对种养技术年亩均增产及年亩均节本增效的测算说明，如某地区某基地的产量提升情况及节本增效情况。
14. 年增产量：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每年增加产量，种植类由推广规模与年亩均增产相乘换算得出，养殖类由推广规模与单品增产相乘换算得出，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5. 年节本增效：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每年节省成本和增加效益金额，种植

类由推广规模与年亩均节本增效相乘得出，养殖类由推广规模与单品节本增效相乘得出。

16. 单品增产：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单位养殖产品重量增长数，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7. 单品节本增效：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单位养殖产品节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额，填写时需标明单位。

18. 原料加工规模：指加工技术近两年的原料加工规模。

19. 单个加工基地平均原料加工规模：指 2022、2023 年单个加工基地应用该技术加工原料的规模。

20. 加工转化率：指加工产品与加工原料消耗之比。

21. 每吨原料增加效益：指每吨农产品原料加工后提升的效益。

22. 增效情况说明：对加工技术每吨原料增加效益的测算说明，如某地区某初级农产品经加工为某产品后提升效益的情况。

23. 年加工产品量：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每年加工产品的数量，由原料加工规模与加工转化率相乘得出。

24. 年总增加效益：指 2022、2023 年技术应用后每年原料加工后提升的总效益，由原料加工规模与每吨原料增加效益相乘得出。

25. 获得荣誉及推广前景：指技术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应用推广前景。

26. 区级以下单位推荐的材料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级及以上单位（包括农业科研、教学和推广等单位）推荐的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附件 3

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推荐汇总表

(2024 年度)

推荐单位 (盖章) :

序号	类别	品种名称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一	水稻			
1				
2				
二	蔬菜			
1				
2				
三	果树			
1				
2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相关说明: 申报品种只有 1 个时, 可不填写此表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